

常見造成意外的塑膠廢料包括：

可發性聚苯乙烯塑膠(英文縮寫為EPS)廢料，EPS別稱為「發泡珠」，通常含有易燃及具揮發性化學品「正戊烷(n-pentane)」用作為發泡劑。正戊烷的蒸氣會從EPS塑膠廢料逸出與空氣組成混合物，在一般工作環境溫度下，貨櫃內積聚的混合物容易被火種燃點而引致閃火或爆炸。

在乙丙三元聚合物橡膠(英文縮寫為EPDM)的生產程序中，易燃化學品「正己烷(n-hexane)」用作為溶劑，若乙丙三元聚合物橡膠廢料內殘留的正己烷溶劑未徹底清除，橡膠廢料會釋出正己烷蒸氣與空氣組成易燃混合物，在一般工作環境溫度下，貨櫃內積聚的易燃混合物與火種接觸時會瞬息燃點起來，可引致閃火或爆炸。

為防止意外，僱主應建立安全工作系統，包括：

- ▶ 進行風險評估；
- ▶ 訂下安全方法及所需設備、儀器及工具等；
- ▶ 小心處理及檢查易燃物品(不准吸煙或使用明火)；及
- ▶ 提供資料(包括物料安全資料表)、指導、訓練及監督。

6

索取及善用『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應盡量找出及認識清楚貨櫃中貨物的危險，如涉及化學品，僱主應該向其化學品供應商索取物料安全資料表，並按照物料安全資料表上記錄的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亦有供應商將物料安全資料表放在互聯網上供使用者下載，資料表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各點：



- ▶ 化學品的名稱、成份、物理及化學特性；
- ▶ 化學品的危害資料，例如爆炸、易燃、助燃、有毒等性質；
- ▶ 化學品的包裝及其適用的標籤；
- ▶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 ▶ 安全措施；及
- ▶ 職業衛生及健康標準。

7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第6BA條：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從事貨櫃處理作業的僱員，必須修讀獲勞工處處長承認的貨櫃處理安全訓練課程，並持有有效證明書(通常稱為「平安咭」)。修讀認可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年。受僱人士於工業經營工作時必須攜帶該證明書，並在東主或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



8

資料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 電話：2559 2297
(辦公時間外，將會自動錄音)

☎ 傳真：2915 1410

✉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以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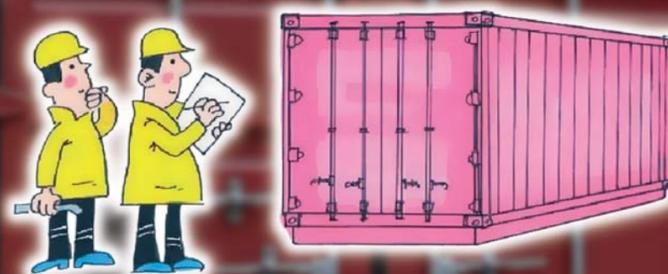
你亦可透過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熱線 2739 9000，取得該局提供的各項服務資料。

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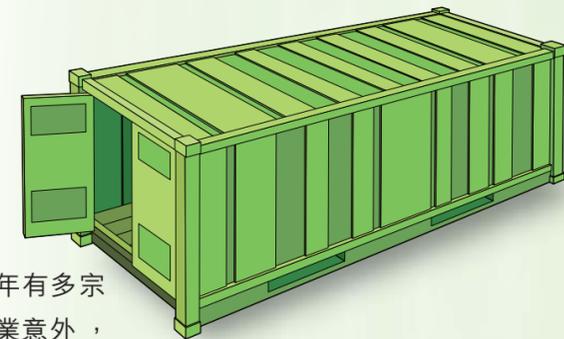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的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投訴熱線 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9

貨櫃檢查的 安全工作指南



引言



近年有多宗嚴重工業意外，

在工人檢查貨櫃內存放的貨物時發生。本指南目的是提醒僱主在指派工人進行上述工作前，必須採取足夠及適當的安全措施。首先他們應就此類检查工作進行風險評估，然後因應評估找出的危害制訂安全工作系統。僱主亦有責任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和訓練，並須督促工人，確保工人在檢查貨櫃時採取安全的工作常規。

檢查貨櫃的工作主要是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一般責任條款所規管。僱主在制訂檢查貨櫃內所存放物品(尤其是塑膠廢料)的安全工作系統時，可以參考勞工處印製的《風險評估五部曲》、《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簡介—東主的一般責任》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簡介》等安全刊物。

1

『貨櫃检查工作』的僱主安全須知

◆ 僱主須為『貨櫃检查工作』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包括：

- ▶ 進行風險評估，深入探討工作程序，找出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的因素，並衡量是否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及
- ▶ 提供安全的方法及其所需的設備、儀器及工具，例如適當的工作台或梯級等。

◆ 僱主須為『貨櫃检查工作』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所有僱用的工人之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資料應包括：

- ▶ 安全操作設備的方法；
- ▶ 工作程序安排；
- ▶ 操作的潛在危險；及
- ▶ 其必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監督工作須由具有足夠安全知識及工作經驗的人士進行，以確保受僱人士按照既定的安全方法進行工作。

2

『貨櫃检查工作』的僱員安全須知

僱員工作時，應與僱主合作，遵守有關的安全工作制度，並顧及其他可能因他在工作中的疏忽或魯莽行為而安全及健康受影響的人(包括僱員本人)。其中包括：

- ▶ 接受安全培訓，以瞭解工作的潛在危險及預防措施；
- ▶ 正確使用安全裝置及設施，不得加以改動、移去或干擾；及
- ▶ 若工作程序及環境出現危險情況，應即時停止工作及向負責人員報告。

3

『貨櫃检查工作』的常見意外

(1) 貨物跌出貨櫃

當檢查員從事『貨櫃检查工作』時，如貨櫃內貨物堆放不妥及沒有固定裝置，容易導致貨物跌出貨櫃，引致員工傷亡。



為防止意外，僱主應建立安全工作系統，當中包括：

- ▶ 穩固地堆疊貨物；
- ▶ 提供合適的方法或穩固裝置，避免貨物在櫃門被開啟時跌出；及
- ▶ 透過提供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僱員遵守操作方法和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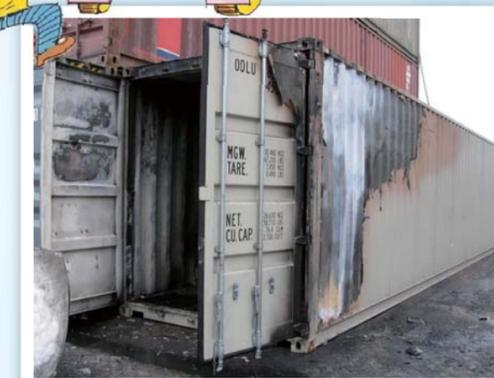


穩固貨櫃門的其中一種裝置

4

(2) 貯存在貨櫃內的塑膠廢料導致爆炸及火警

工人打開載有塑膠廢料的貨櫃櫃門時，櫃內易燃化學蒸氣有機會被點燃並引致爆炸，導致工人被烈火燒傷或死亡。



貯存在貨櫃內的塑膠廢料導致爆炸及火警

5